



特區政府：絕不容許所謂「國際律師團隊」干預港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 黎智英及其兒子黎崇恩的所謂「國際律師團隊」以及黎崇恩本人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司法制度，並濫用聯合國機制，尋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黎智英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司法程序進行干預。對此，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出聲明，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特區政府表示，香港的司法制度一直深得國際社會推崇，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逃避應有的司法審判，都是公然破壞香港特區的法治。發表有意圖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言論，或作出有同樣意圖的行為，極有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香港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深得國際社會認同。一直以來，香港特區律政司在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保障下主管刑

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並嚴謹和客觀地按照《檢控守則》以證據和適用法律就每宗案件作出獨立的檢控決定。律政司在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至於刑事罪行的被告人，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均會由享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在香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有案件均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在所有刑事案件審訊中，控方必須舉證達至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香港特區法院才可將被告人定罪，而被告人亦有法律保障下的上訴權利。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第五條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包括無罪推定原則、一事不再審原則，以及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香港終審法院已指出這兩條條文對於香港國安法的整體詮釋至為重要。

特區政府強調，絕不容許任何人包括所謂的「國際律師團隊」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並予以強烈譴責。

議員：黎智英兒子做法無恥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珉帆表示，所謂「國際律

師團隊」和黎崇恩企圖以國際政治壓力干預司法程序，公然視法律為無物，做法無恥。她強調，香港司法公正舉世公認，任何人違法都必然會受到法律制裁，而黎智英同夥罪狀極多，罄竹難書，就算企圖以抹黑攪炒香港的司法制度，都是於事無補，呼籲社會各界攜手堅守法治，支持執法部門對有關違法行為嚴正執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黎智英團夥一向挾洋自重，今次再次公然企圖利用外部政治力量干預香港司法，間接說明其團夥猶如外部勢力的代言人。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珮表示，黎智英團夥與其所謂「國際律師團隊」今次濫用聯合國機制，反映其勾結外部反華勢力之心昭然若揭，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審訊都不受任何干涉，全港市民都應該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

理大暴動案 所謂「急救員」囚3年半

法官：以為身份有「免責金牌」是自欺欺人 正式醫護若違法亦難逃刑責



男子鍾泯浚（32歲、報稱學生）被控於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以所謂「義務急救員」身份參與理大校園內外暴動，以及同月18日在科學館道一帶參與暴動。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早前裁定他兩項暴動罪成，昨日判處其入獄42個月。法官強調，被告以為「義務急救員」身份有「免責金牌」，這是自欺欺人；被告為非法佔據理大的人提供急救，支援暴動參與者，就算他是正式醫護或醫生，也不能逃避刑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日警方拘捕一批企圖逃離理大的所謂「義務急救員」。

資料圖片

辯方昨日求情指，被告在案發時沒有意識到行為違法，案件對被告如同當頭棒喝，他現已感悔疚。辯方又稱「戰亂可以帶出人性最醜惡的一面，都可以帶出人性最光輝的一面」，陳官聞言即糾正指不是戰亂而是暴動。辯方改正後稱，暴亂中固然有政治販子煽動仇恨，亦有執法人員為市民無私奉獻，被告受黑暴煽動「救了不應該救的人」，他現在會閱讀不同報章，接納不同意見，盼法官給機會被告重新出發。

法官陳廣池判刑時，再度提及被告在案發時錯誤想法。陳官指當時有太多像被告般的年輕人，沒有考慮風險和法律後果，自以為「義務

急救員」的身份會得到認同、不須負上法律責任，且會得到執法人員放行，這根本是自欺欺人，令他們一旦被捕便後悔終身；而被告並非首次當「義務急救員」，之前一直沒有被捕，也令他加深誤解。

法官續指，被告進入理大對非法佔領者提供急救，支援暴動參與者，壯大他們的聲勢，即使被告是正式醫護或醫生，亦不能逃避刑責。

法官：被告非案中領導角色

陳官引述被告所寫的求情信指，被告深感後悔，並向執法人員、社會和法庭致歉，其求情信可見他不知道政治現實和無情，亦沒有想清

後果，身邊又無人幫他理性思考，結果「一子錯，滿盤皆落索」，令被告自己受害，更痛在其父母心上。惟被告須面對其決定所帶來的後果，為自己所作所為負責。

陳官認為，被告在案中非領導角色，沒有預謀、煽動或暴力行為，身上大部分為醫療物品，他受大量鼓吹影響，以為擔任「義務急救員」為「免責金牌」，相信被告已發現這是個騙局。最後，兩項暴動罪各以2年及4年為量刑起點，因辯方同意不少案情，相信被告會痛定思痛，日後不再偏激行事，故酌情減刑，另外因第二項暴動是首項暴動的延伸，下令兩罪刑期同期執行，總刑期42個月。

男生燒美心囚6年 法官批因政見報復



◆2020年7月1日大批黑暴在銅鑼灣區肆意破壞。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7月1日，時年17歲的男學生，在銅鑼灣參與非法攪炒派發起的非法遊行，並觸發暴亂，被警方搜出汽油彈，又被發現同日與其他人在「美心西餅」外縱火。他拒認管有物品意圖破壞財產、盜竊及兩項縱火罪，受審後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4罪成立。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判刑時指出，很明顯被告因不同政見而報復美心集團，而本案有多項加刑因素，包括夥同犯案、有預謀、在人煙稠密的商住區犯案、使用易燃劑增加人員傷亡風險等，最終判處他入獄6年。

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時指出辯方認為本案沒有證據證明被告行為造成嚴重經濟損失，法官不認同，認為被告與他人夥同犯案，而且更帶備汽油彈，可見他早有預謀，並在短時間連環犯案。考慮到當時社會氛圍，明顯被告因不同政見針對美心集團報復。法官指，判刑比重在於阻嚇、懲處和譴責，就首兩項縱火罪分別以判囚4年9個月至5年3個月作量刑起點。

至於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涉管有汽油彈。法官指他曾兩次縱火，其中一次用到汽油彈，故以4年半作量刑起點。

附近塞渠倒灌 聯合醫院漏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公立醫院接連被發現設備或樓宇結構有問題，昨日凌晨基督教聯合醫院發現P座出現漏水情況，影響位處P座的精神科日間中心、物理治療部及職業治療部部分範圍。工程人員即時追查滲漏源頭，發現附近一個水渠淤塞並出現倒灌，醫院派出工程人員清理淤塞水渠，及派人清理積水、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和詳細檢視，病人服務暫時未有受事件影響。

聯合醫院發言人昨日表示，醫院正搶修水渠，經各部門互相協調下，病人服務暫時未有受事件影響，但部分受影響範圍要圍封，院方期望

病人體諒及注意安全。院方亦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呈報事件。

另外，兒童醫院昨日下午約2時半，B座地下與一樓之間一個後備供電機房內其中兩個電池冒煙。煙霧其後散去，並未引致消防警報系統啟動。經檢查後，有關電池被即時移除。事件並無影響院內供電或病人服務，亦沒有任何疏散安排的需要。事件中院方並無接獲有人感到不適。院方為安全起見亦曾召喚消防處派員到場協助檢視場地，並安排有關人員檢查其他電池的情況，檢查已經完成，並會繼續調查事件。

公院近期接連發生最少7宗醫療儀器及設施

事故，早前醫管局行政總裁高拔陞承認，局方對院內設施安全有最終責任，而公布事故的機制也有可改善之處。未來一個月，局方將檢查公院設施。

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政策小組主席何鉅業表示，本港醫院老化，不少樓齡高達40年至60年，醫管局有必要為超過20年樓齡的建築物加強監察，如使用攝像頭監察有否異常。

何鉅業解釋，檢查樓宇時，除了肉眼觀察有無粉塵掉落、有無裂痕、鐵錘敲擊下有無鬆脫等，若發現不尋常，就需進一步用專門儀器掃描石屎深處情況。

歸家撞破熟人爆竊 六旬婦遭鐵筆扑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芳葵芳閣一單位前晚發生入屋爆竊殺人案，在家經營運輸公司的六旬女戶主，返家發現有熟人持鎖匙入屋爆竊，被人用鐵筆扑頭死亡。警方昨日憑閉路電視鎖定疑兇身份，正全力追緝其歸案。調查相信疑兇持案發單位鎖匙入屋，但未能撬開夾萬，只掠走女戶主約十萬元財物，殺人滅口逃去。

女死者梁雪卿（63歲），生前經營運輸公司，她與男友在葵芳葵義路15號葵芳閣一個面積近500呎的單位同住多年，公司辦公室也設在家中，她同時是葵芳閣業主法團司庫。案發後，葵芳閣業主之間的手機群組對事件議論紛紛，大部分人對事件感到震驚及惋惜，又稱死者生前十分關心大廈事務。業主法團主席劉啟安昨表示，與死者認識十多年，事發後一時間難以接受她遇害的事實，始終「朝見口晚見面，突然發生咁嘅事」。昨日下午，法團與街坊在大廈對出燒冥鏢和上香拜祭死者，同時期



◆探員從兇案單位內檢走大袋證物。

◆女死者遺體由仵工昇送殮房。



◆發生入屋爆竊殺人案的葵芳閣第三座，警方事後封鎖大廈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福強 攝

望警方將兇徒繩之以法。

新界南刑事總部（行動）陳志昌警司昨日表示，現場有被搜掠痕跡，一個夾萬被拖出客廳及有被撬痕跡，女事主頭部有多處遭受重擊的傷勢，現場遺有一支染血鐵筆，相信是用作撬夾萬的爆竊工具，亦是殺人兇器。他續指，閉路電視顯示女事主於前日下午約2時至3時之間返回寓所，估計當時撞破賊匪入屋爆竊而遭用鐵筆扑頭死亡。警方已掌握疑兇身份，相信其

與女事主認識。

據了解，梁婦前日中午與男友到葵涌廣場飲茶用膳，其後男友上班，她購物後回家。至晚上約7時半，男友回家揭發案件。

初步相信有人和女事主相熟，其目標可能是梁婦的私人夾萬，相信內有現金、金器及公司文件，但匪徒未能撬開夾萬便被女戶主撞破，故行兇後掠走放在其他地方約值10萬元的鑽飾及金器等財物。

管有煽動刊物案「羊村」繪本由英寄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名男子涉嫌管有煽動刊物「羊村」繪本，本周一在九龍和港島區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據悉涉案的數本煽動刊物俱在早前由英國郵寄來港，被海關查出及轉介警方追查。兩人昨日獲警方保釋候查，4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兩名涉案男子分別姓梁（38歲）及姓黃（50歲）。消息指，香港海關早前在例行檢查時，發現有已被列為煽動刊物的「羊村」繪本，由英國郵寄來港，遂通報警方國安處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由國安警拘捕該兩名男子，並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兩人的住所及辦公室，檢獲上述多本煽動刊物。

5公司高層落網 疑「唱高散貨」涉款1.91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證監會與廉政公署針對一個「唱高散貨」集團，繼去年11月採取聯合行動拘捕8人，再於今年3月14日及15日展開第二波行動，拘捕5名集團骨幹成員，他們分別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層，部分人有會計師資格。廉署昨日指出，該集團極有組織，涉嫌以貪污手法透過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複雜的持股網絡，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活動，涉及非法收益1.91億元。

同集團8人去年被捕

廉署昨晚發新聞稿指，證監會及廉署在新一輪聯合行動中，搜查了多個處所，包括5名被捕人的辦公室及住所。而該集團懷疑主腦及其他骨幹成員共8人，在去年11月因為涉嫌貪污被捕。證監會與廉署經過深入調查後，懷疑集團亦涉及其他違法行為，包括妨礙司法公正及妨礙證監會調查等。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先生昨表示：「是次聯合行動展現我們決心打擊一切涉及貪污的市場失當行為，及對於企圖妨礙本會調查及司法公正的違法者，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證監會致力與廉署合作，杜絕任何失當行為，以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聲譽。」

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丘樹春先生表示：「廉署絕不姑息任何貪污或妨礙廉署調查的違法行為，將繼續與證監會通力合作，鏟而不捨追擊貪污分子，以維護香港的廉潔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妨礙司法公正是一項嚴重罪行，廉署定必嚴肅跟進。」

「唱高散貨」屬於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拋售股票予其他投資者。騙徒還會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沒有戒備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份，而集團成員則沽貨獲利，使無辜的受害者蒙受重大損失。